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班會組織通則及幹部選舉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班會組織通則

- 一、班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為目的。
- 二、凡本班在學同學均為當然會員。
- 三、班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 四、班會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由班會選舉之。
- 五、班會設學藝、總務、服務、康樂、環保、輔導等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由班長就會員中遴選之。
- 六、班會於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討論本班各項事宜，會後並將班會紀錄簿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遇特殊事故時，得由班長召開臨時大會。
- 七、班會召開時，由班長擔任主席（或由會員推選），導師須列席指導。
- 八、各班班級幹部任期均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九、班會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項下開支。
- 十、會員繳納會費數目由班會決定。
- 十一、會議程序：
 - （一）班會開始。
 - （二）主席報告。
 - （三）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各股工作報告。
 - （五）學術演講（或讀書報告，時事座談等）。
 - （六）提案討論。
 - （七）班務及生活檢討。
 - （八）臨時動議（聯誼活動）。
 - （九）導師講評。
 - （十）散會。

第二條 班級幹部選舉辦法

- 一、班級幹部(包括班長、副班長、學藝、總務、服務、康樂、環保、輔導等股長)於每學期結束前，依「民權初步」程序改選之。
- 二、班級幹部任期為一學期，若改選後因故出缺時，得由該班導師指派人選代理。
- 三、各班級幹部候選人，須選任有服務熱忱，品學兼優者充當之，務期達到人盡其才，選賢與能，公平公正之要求。
- 四、凡資格合乎規定且有意競選者於每學期班級幹部改選時之班會中參加競選（新生班級幹部於開學後三週內產生）。

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